

中共内蒙古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

内农大党统发〔2022〕6号



关于开展“我身边的民族团结故事” 主题摄影大赛的通知

职业技术学院党委，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在全校各族师生中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，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内蒙古农业大学“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”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“我身边的民族团结故事”主题摄影大赛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比赛广泛挖掘各族师生身边的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事迹，总结宣传70周年校庆成果，讲好学校民族团结故事，让各族师生更加深切地感受到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、各民族之间的友爱，营造“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”的校园氛围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我身边的民族团结故事

三、活动对象

全校师生

四、活动时间

9月20日——10月20日

五、活动规则及参赛须知

(一) 参赛作者以个人方式提交作品，不限制参赛篇幅；参赛作者保证本人是参赛作品唯一的版权所有人，且不存在参赛作品版权方面的法律纠纷。

(二) 参赛作品要以学校校园景物、人物为主要摄影对象，展示校园景物或日常校园、学习生活等情景，突出主题；如被拍摄内容涉及人像时，应与被拍摄者协商好，谢绝偷拍；所有参赛作品不得添加边框，不得添加包括签名在内的任何修饰，不得使用各类制图软件编辑修改，技术上不能使用多重曝光、多底合成的照片参赛。

(三) 参赛作品可以单幅或一组为单位提交，每幅或每组要配原创文字解读，字数不超过50字，要求围绕作品、主题突出、内容凝练、具有感染力。

(四) 作品必须原创，不限制拍摄设备（允许手机等移动终端），像素分辨率不低于1024*768，一律使用.jpg格式，要求贴合主题内涵，切入多重视角，定格动人瞬间。

(五) 所有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归参赛者本人，主办方拥有使用权，不再向作者支付使用费用；优秀参赛作品将通过校园网首页、学校官方微信、微博、LED大屏幕等进行展示。

(六) 参赛者请自留底稿，来稿恕不退还。

六、参与方式

参赛选手需通过邮件的方式将参赛作品发送到党委统战部邮箱 nnddwtzb@126.com，邮件主题务必注明“我身边的民族团结故事”

字样和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。作品文字解读不得直接添加在图片上，要另附 word 格式文件，并将作品和文字统一打成压缩包，命名为“姓名+单位+作品标题+拍摄时间+联系方式”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一等奖 2 名，发放价值 200 元左右的奖品并颁发荣誉证书；二等奖 6 名，发放价值 150 元左右的奖品并颁发荣誉证书；三等奖 10 名，发放价值 100 元左右的奖品并颁发荣誉证书；优秀奖若干，发放精美纪念品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学校将依据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比赛组织情况选出优秀组织单位 3 个，颁发奖牌。

八、组织宣传

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，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认真组织师生积极参与主题摄影大赛，全面宣传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事迹，认真讲好学校民族团结故事，推动学校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学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农业大学建设。

中共内蒙古农业大学委员会
统战部

中共内蒙古农业大学委员会
宣传部

2022 年 9 月 20 日

抄送：校领导，职业技术学院院长，各处级单位。

中共内蒙古农业大学委员会统战部

2022 年 9 月 20 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